

证券代码：870686

证券简称：国信节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4: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86	国信节能	2024 年 1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268 号国信御城小区国信节能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股东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70 万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志华、章小妹、宋远韬、罗宏、华舟。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贡献，公司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天风证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事务，双方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券

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三）登记地点：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1268 号国信御城小区国信节能公司。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98-8501810 传真：0798-8509511。联系人：汪姬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